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
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61,017,45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